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74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4 月 30 日 9 時 30 分至 11 時 29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紀錄：李佳芸

肆、本會出席委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請假)

李委員師榮

林委員慶堂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有關本會 114 年第 1 季(1 月-3 月)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公司)等 6 事業擬共同經營台灣智慧電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智電公司)結合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因審議之必要，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7 項但書規定，延長審議期間 60 工作日(延長至 114 年 7 月 28 日)，並以書面通知申報事業。

(三)請依委員意見加強研析再生能源之買方市場。

二、有關主動調查 MAGIC HOUR 網站及 APP 銷售電影票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車庫娛樂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電影票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

(三)函稿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三、有關主動調查新北市淡水區「海上皇宮」建案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凱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安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良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興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銷售新北市淡水區「海上皇宮」建案，於該建案之臉書粉絲專頁刊載廣告宣稱具有「劇院、VILLA KTV、宴會 KTV、兒童遊戲區、卡丁車賽道、撞球、桌球、投籃機、遊戲機」等公共設施，惟查該等設施位於案關建案屋突 1 層及地下 1 層，與使用執照所載使用類組分別為梯間及停車空間確有未符，交易相對人並無法合法享有廣告所示之空間配置，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處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處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80 萬元罰

鍰。

處凱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安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良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興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四、有關沃克斯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不當使用競爭事業之品牌名稱「師虎來了」作為關鍵字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案。

決議：

(一)多數委員同意修正通過。

(二)被處分人沃克斯股份有限公司不當使用競爭事業之品牌名稱「師虎來了」作為關鍵字廣告，使人誤認兩者屬同一來源或關係企業，藉以推展自身商品或服務，為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惟因違法情節尚屬輕微，本次不處罰鍰，予以警示。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表示不同意見如下：

本案單依被檢舉人使用關鍵字廣告期間的點擊數和曝光率改變，作為廣告行為有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違法的依據，卻全然不見有任何檢舉人因該關鍵字廣告受有損害的初步事證，這樣的論理，非但有法適用不當的疑慮，實質上將會讓本會「對於網路關鍵字廣告相關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2 點所主張的「越豐富多元且具相關性之搜尋結果，越有利於網路使用者取得更充分資訊，並降低搜尋成本」的審理基本原則，形同虛設。本會未來在審理類似案件時，應將檢舉人因關鍵字廣告行為所受的損害列為啟動調查的必要事證。

五、有關主動調查豐林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豐林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2、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略)

拾壹、散會